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0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846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3日
聲請人	蘇君儀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聲字第923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1年度聲字第6號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綜觀聲請書意旨，聲請人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爭裁定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50號蘇君儀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